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購入飛機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空客SNC簽訂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向空客SNC購買空客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先前空客飛機收購進行的代價測試計算，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連同先前空客飛機收購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下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收購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在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簽訂空客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空客SNC購買空客飛機。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
- (ii) 空客SNC（一間在圖盧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空客SNC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據彼等深信，空客SN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之飛機

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代價

據空客SNC所提供之資料，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分別為12.05億美元及25.75億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空客飛機之實際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空客SNC給予之關於空客飛機之價格優惠，顯著低於空客SNC之目錄價格，該等價格優惠以信貸備忘形式給予，該信貸備忘可用於向空客SNC購置飛機、部件或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該信貸備忘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

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空客飛機收購協議包含了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空客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本公司曾經於個別情況下向空客SNC尋求允許其在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某些依上市規則第14章要求須披露之信息（包括相關實際購買代價）之許可。然而，空客SNC拒絕了本公司對此方面之請求，並堅持於可能情況下保持該等資料保密。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大幅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先前空客飛機收購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空客飛機收購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付款及交收方式

收購之總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另部分以與銀行機構訂立之融資安排支付。六架空客A330飛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分期向本公司交付，而三十架A320系列飛機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向本公司交付。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份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部份以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商業貸款支付。該等商業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商業銀行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與任何商業銀行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與適用之上市規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並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

收購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發展戰略及機隊架構規劃，而收購有助優化本集團之機隊架構及運輸能力，繼而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空客飛機將增加本集團可用噸公里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噸公里數比較）13.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連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對先前空客飛機收購進行的代價測試計算，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收購連同先前空客飛機收購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下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收錄於通函之負債聲明需要較長時間編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收購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空客飛機收購協議收購空客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可用噸公里數」或「ATKs」	指	飛行公里數乘以收費運載（乘客及／或貨物）之可用載運噸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空客飛機」	指	六架空客A330飛機及三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空客飛機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空客飛機收購協議」	指	空客SNC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飛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客SNC同意出售空客飛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空客飛機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從空客SNC收購二十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